

沈环沈北审字〔2024〕44号

## 关于奥亿达新材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亿达新材料（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奥亿达新材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奥亿达新材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158号奥亿达新材料（沈阳）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次拟投资1000万元，改造现有的一台软毡低温碳化炉并在后方增设一台软毡高温碳化炉，改造现有的一台软毡高温碳化炉并在前方增设一台软毡低温碳化炉，新增PAN基柔性石墨隔热毡布（标准品）400t/a。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低温碳化、高温碳化工序产生的氰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以及RTO焚烧装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等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潜水泵、回水泵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低温碳化、高温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厂内现有的“碱液喷淋塔+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与 RTO 焚烧装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氰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结合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本次扩建项目预测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故本次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限值。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油抹布，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